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1602SJ0380D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

建设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		
建设地址	九里亭街道,东至沪亭北路,南至沪松公路,西至14A-05A地块,北至横泾路		
合同工期	560(日历天)	合同价格	9593.0345(万元)
勘察单位	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高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德信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韩红云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冯文虎	总监理工程师	蔡健俊
建设规模	(房屋建筑面积为 12666.96平方米)		

备注: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:2017-310117-78-01-018097;31011769015860520171A3101001

- 1、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。
- 2、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,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